

## 清入關前滿族的宗教信仰

陳捷先

根據可靠史料記載以及地下發掘的遺物，我們可以了解滿洲人的祖先原始宗教信仰是薩滿教。

薩滿是指一種能通靈的巫人，她（他）們具有超自然的能力，可以為人向神明或祖先表示禮敬，或請求協助與指點迷津，也可以為一般人因遇險得救，遠征安返，重病康復，久旱降雨，甚至家中被偷以及其他大小疑難事務，祭神問神。由於薩滿教是崇拜多神的，他們崇拜的神明有圖騰神、祖先神、自然神、動、植物神等等，後來又因為與漢族文化接觸，佛、道兩教也影響到了他們，因而薩滿也有崇拜釋迦牟尼、觀音大士、灶神、財神、城隍、關聖帝君等神明了。

中國明朝末年的時候，滿洲部族興起了，薩滿教顯然在當時仍有不少滿洲人在信仰，據朝鮮人訪問過他們以後的說法：「疾病則絕無醫藥鍼砭之術，只使巫覡禱祝，殺豬裂紙以祈神，故胡中以豬、紙為活人之物，其價甚貴云。」<sup>1</sup> 另外也有朝鮮人參加了當時滿洲人新年宴會，看到努爾哈齊與部屬們在一起狂歡的情景，說他們除「彈琵琶，吹洞簫」之外，還有一項「爬柳箕」的餘興節目。<sup>2</sup> 按滿洲人的圖騰崇拜中有敬柳，以為祖先源於柳枝，所以有「柳枝娘娘」的傳說。《清實錄》裡也記滿族始祖愛新覺羅、布庫里雍順自天女出生後，便由他的母親天女佛庫倫「折柳條為坐具，似椅形，獨踞其上」而漂流到三姓地方建造滿洲國家的。<sup>3</sup> 此外滿族人家也常以柳木為家法，供於堂子，以代表祖先責罰族中不肖子孫，甚至滿族中還流傳一些柳樹變人、與人通婚的神話，都是早年薩滿教舊俗有關的遺痕。<sup>4</sup> 到清太宗時代，薩滿教在滿族中仍是流行，清太宗就曾經對濟爾哈朗說過：「薩滿經文，平昔考究者，爾等較初懶怠！」<sup>5</sup> 可見當時在他們的部

1. 李民寰《建州聞見錄》（紫巖集，卷六，葉五上）。

2. 申忠一《建州紀程圖錄》（臺北國風出版社重印本，頁十六）。

3. 《滿洲實錄》（臺北華文書局重印本，頁四）。崇德四年（一六三九）祭岳託時仍用「祈福柳枝一百」（事見《滿洲老檔》，頁四二七，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4. 孟慧英著《滿族民間文化論集》，頁二〇八（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九〇年）。

5. 《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頁三九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光明日報社出版，一九八六年，北京）。

族中仍有薩滿教的文獻存在。同時在現存崇德年間的滿文舊檔中，還記載了不少與薩滿有關的事件，如崇德三年（一六三八）四月二十二日發生過如下的一件事：

岳託貝勒新福晉訴其大福晉于法司曰：「大福晉請我至其家，招我近前，我即低頭，伊摘我額上一髮，於是我未食飯肉，還至家，令塔爾布曰：爾往福晉家，索我頭髮，不與，則曰我必控訴。塔爾布曰：若出此言，爾首領難保矣！遂去。從此，塔爾布規避，竟不還報。因遣我家兩婦人往索之。大福晉亦遣兩婦人，恐嚇云：見爾髮上有蟻蝨，為爾捉之，誤摘一髮，已於爾面擲之矣！我取爾髮何用？若聲張此事，於爾不利，與我亦不便等語。復遣其管家朱木布祿、薩瑪哈圖，仍以此言恐嚇。」經審，兩人遣人恐嚇，摘髮以欺新福晉事俱實。……于是衆議：皆以為此係妖術，罪在不赦，應論死。奏入，上曰：「……此罪本不當赦，若誅之，則其父將無子絕嗣，且其又有幼子，可免之死，另築室於園中，令彼分居，以撫養幼子，許伊為幼子養神，不許為貝勒養神。」……著法司注册存案。……」<sup>6</sup>

上引文中的「妖術」、「養神」都是與薩滿教有關的，又如同年八月初四日條又記：

正黃旗固山額真譚泰告於法司：其已故之兄固山額真納穆泰之妻阿拉米之母，往祭伊子巴牙爾圖時，攜鑲藍旗安朱牛条下古木布祿家之稱能眼見（靈魂）之女巫同往。其女巫曰：固山額真納穆泰、阿拉米之父來矣，巴牙爾圖身在，爾等何必祭之？因此將送葬衣服帶回。且將皇上所賜蟒裘應焚化者，取其裡改製皮端罩服之。又往溫泉，宴請薩穆什喀、襲袞。法司審訊，俱屬實。……上命將阿拉米之母正法，稱能眼見（靈魂）之女巫亦正法。……」<sup>7</sup>

他如同年十二月初十日內國史院的滿文舊檔中又記有：正黃旗寧塔海牛条下蘇拜因為他的妻子迷信薩滿，連續祭神三次，終於「耗盡家產」逼得她丈夫告官，負責審理此事的官員親貴濟爾哈朗等以蘇拜的妻子「精神恍惚」有「心病」，判以無罪。清太宗不以為然，乃罰濟爾哈朗「雕鞍馬一匹入官」，又處分了其他有關官員，並說了：「薩滿經文……爾等較初懶怠」的話，表示薩滿迷信是不能鼓勵的。<sup>8</sup>

6. 同上書，頁三〇三至三〇四。

7. 《崇德三年滿文檔案譯編》，頁一六八（季永海等譯編，遼瀋書社出版，一九八八年，瀋陽）。

8. 同註五，頁三九六。

清太宗崇德七年（一六四二）十月，清朝皇室宗親家還發生了一件崇信薩滿的事，官書中的記載是這樣的：

多羅厄勒紅貝勒妃家下章京石漢，叫覲者精古打剪紙人九個，同一太監對七星下祈禱，燒一半，埋一半。……第三日，石漢的妻、洛恰妻來說：妃發昏。石漢雖哭言，怎樣的不幸，遭這樣孽。苦多頓的妻、大央阿的妻又來說，妃已動不得了。石漢的子木成格，叫天叫地放聲哭妃。……<sup>9</sup>

從以上這些記事當中，我們不難看出：第一，儘管清太宗下令「永不許與人家跳神拿邪，妄言禍福，蠱惑人心。若不遵者殺之」；<sup>10</sup>但滿族親貴與旗下屬人之中仍有不少迷信薩滿教的。第二，當時的薩滿教顯已受到了佛道兩教的思想與儀注的影響，如裂紙祈神是佛教的觀念，而剪紙人、拜北斗星則又與佛道兩教的儀注有關了。

滿洲人在入關之前，部族中信仰的薩滿教不但明顯的受到了佛道兩教的影響，事實上佛道兩教也已經被若干滿洲人接受而信奉了。談到女真人的信奉佛教，也許應該追溯到很多年以前才對，因為渤海國建立以後，佛教便由中國傳入，而一度盛行於白水黑山之間，並且由渤海再輸入朝鮮半島與日本，女真人不可能在當時不受佛教影響的。又從現存的史料中發現，明朝初年為開發遼東，曾興建了不少的佛寺，如洪武年間在鐵嶺落成的圓通寺、永樂年間在黑龍江入海處建築的觀音堂、永寧寺等，都是著名的古剎。這些佛寺的興建，雖然可以被視為漢人移墾與開發的歷史證物；但也說明了當地女真人受到佛教薰陶的必然性。因此，到明朝末年努爾哈齊崛起時，他的部將「頸係一條巾，巾末懸念珠而數之」，而努爾哈齊自己也「常坐手持念珠，而數之」，<sup>11</sup>可見佛教對他們的影響已是很深了。滿洲人對佛法的禮敬與崇拜，還可以從以下幾件事情中窺知：

1. 努爾哈齊在他稱汗建元的前一年，也就是明神宗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於「四月，始建三世諸佛及玉皇廟，共建七大廟。」<sup>12</sup>正如八旗制度在這一年內擴增完成一樣，建佛廟似乎也與他建立正式政權有關的，其意義是深遠重大的。

2. 努爾哈齊不但建廟以示崇佛，而且下令保護寺廟。他在天命六年（一六二一）十一月三十日頒降諭令說：「任何人不得拆毀廟宇，不得於廟院內拴繫馬牛

9. 《太宗實錄稿本》，頁七十九（遼寧大學歷史系刊本，一九七八年）。

10. 同上書。

11. 同註一，卷六，頁四下。

12. 《滿文老檔》，頁十九（中華書局出版，一九九〇年，北京）。

，不得於廟院內便溺。有違此言，拆毀廟宇，拴繫馬牛者，見即執而罪之，」<sup>13</sup> 因此可見他信佛的虔誠。廟宇固然不可拆毀或在廟中做些褻瀆神明的事，即使建築失修損壞後的基石也不能隨意處置。滿文舊檔裡記了這樣的一件事：

汗家北塔之基石，被周圍包衣人等盜取毀之。上奏後，遣衆大臣搜尋基石，並將被查獲之人各杖五十。該僧等亦因疏於看守而將爲首之八僧畫牢餓囚之，待衆僧修復後釋放。<sup>14</sup>

努爾哈齊的重視佛教廟宇，由此也得到一項明證。

3. 努爾哈齊對佛學似乎也有相當的研究，他常以佛書佛理來訓諭諸王大臣。例如他要大臣們推薦賢良人士時說：

古傳神佛之書，載言雖有萬種，但仍以心術正大爲上。以我思之，人心之所貴，實莫過於正大也。爾諸大臣，勿曰爲何舍親而舉疏，勿論家世，視其心術正大而薦之，不拘血統，視其才德而舉之爲臣。……<sup>15</sup>

他也以祀佛爲例，勸戒屬下貝勒大臣們多行善事，他說：

（祀佛之僧人）彼因信佛，不娶妻室，不食人間糧穀，擇精食以爲生。其能立志制勝者，何處有之？是乃福也！所謂福者，夫乃信奉神佛，苦修今世之身，求得福至，以期來世生於吉祥之地以求福也！爾諸貝勒、大臣，與其僅求一身之福，何如克成所委之事，以善言訓育屬下衆民，去其邪念，開導民心，同心向善，對上不背於汗，忠誠盡職，則爾等亦可揚名於當今，傳聞於後世，是乃功也！福也！我常念者，上天所予大國之事，勵精圖治，乃從公聽斷，弭盜平亂，普濟貧困，若能仰副天意，撫養貧困，國歸太平，則對天是大功，對己是大福也！<sup>16</sup>

努爾哈齊不僅信佛，似乎也信道教，在他一次爲陣亡將士的祈禱文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皇天助我，以我爲是，縱失一二，並非天遭而死矣！雅巴海，我願爲爾祈於天，爾亦告於所去之地閻羅王，俾爾轉生於汗伯父我家，否則或生於爾諸兄和碩貝勒之任何一家，或生於自和碩貝勒以下固山額真以上之任何一家。今書雅巴海、布哈、孫扎欽、巴彥、雅木布里、西爾泰、郎格、敦布達、哈木布祿、汪格等九人之名，祈告於天。蒙天眷我，征戰之道，縱有

13. 同上書，頁二六七。

14. 同上書，頁六三一。

15. 同上書，頁三十七。

16. 同上書，頁三十八。

一二過失，亦必為皇天所諒，而眷佑亦必令爾等轉生於樂土也！……<sup>17</sup>

總之，在努爾哈齊時代，佛道兩教在滿洲部族中已相當流行，大家信仰的程度不亞於薩滿教，尤其是統治階層人士如努爾哈齊等人。

努爾哈齊死後，清太宗皇太極繼承了汗位，這位新統治者對佛道信仰似乎仍是虔誠的，他曾經在天聰五年（一六三一）重新整修了他父親時代興建的玉皇廟，清代官書裡也記錄了這件事：

先是太祖時，建玉皇廟於遼陽城南教場，香火不絕，後為貝勒阿濟格、多爾袞、多鐸屬下莊屯人拆毀，造棺樁市賣。上聞之，怒，追訊毀者，償價重建。……上以廟貌重新，給辦香火牲祭銀百兩。<sup>18</sup>

清太宗對於毀廟的人最為深惡痛絕，天聰八年他也嚴懲過毀廟的屬下人，史書中記：

上都城有廢廟，為御前庖人及眾侍衛之廝卒所毀，上見之怒，命縛至，鞭之（按滿文原始檔案記：「汗親鞭之」）。又有伊訥克牛彖下巴石塔、殷他海牛彖下莊奈、阿哈塞牛彖下白爾泰、巴士、俄庫約，各鞭一百，貫耳。素爾和、額駙滿朱習禮、侍衛阿喇密、胡沙、尼牙哈齊及噶爾噶圖等六人下廝卒，亦毀廟屋，取其木，其主謂不知，使誓於神，仍各鞭其廝卒一百，貫耳。庖人石特庫、薩璧，所以行舉首取木事，各鞭五十。薩祿知為廟中木植，不敢取，大藍取之，鞭一百，貫兩耳。宗室吞齊喀之廝卒，取廟木，又懼法避匿，鞭一百，貫耳鼻。土彥圖牛彖下巴代，以不行約束新俘漢人，致竊廟木，亦鞭五十。<sup>19</sup>

清太宗的禮敬神佛不僅表現在修廟與處分毀廟的人方面，他自己也時常拜佛，如有一次在出巡途中渡太子河後，便親謁迎水寺拜佛，並行了三跪九叩的大禮。<sup>20</sup> 當時滿洲部族中信佛的親貴也不少，如莽古爾泰就與他的家人親信在佛前跪拜發誓，彼此結盟以對付清太宗，事發後多人受到處罰。<sup>21</sup> 這些都足以說明佛教在當時滿族中流行情形之一斑。

不過，清太宗本人對佛教的信仰雖然虔誠，但很理性。尤其對於那些不守清規的出家人與私建廟宇想逃避差役的假和尚，極為不滿。他認為「佛教本清淨正

17. 同上書，頁一七八。

18.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八，葉十三。

19. 同上書，卷二十，葉十五至十六。

20. 《滿文老檔》，頁二五二。

21. 同上書，頁二一二。

直，以潔誠事之，可以獲福；若以邪念事之，反生罪孽。」至於那些「蠱惑婦女，誘取財物」的佛門敗類，更是被視為「必殺無赦」的人，他幾次降諭要對不法僧人治罪，將私建廟宇拆除。如天聰五年（一六三一）閏十一月十一日的一道諭令中就充分的表明了他個人信佛但不准有違法的僧人存在，他說：

奸民欲避差徭，多相率爲僧，舊歲已令稽察寺廟，毋得私行建造，今除明朝漢官舊建寺廟外，其餘地方，妄行新造者，反較前更多，該部貝勒大臣，可再詳確稽察，先經察過准留者若干，後違法新造者若干，其違法新造者，務治其罪。至於喇嘛、班第、和尚，亦必清察人數，如係真喇嘛、班第、和尚，許居城外清淨寺廟焚修，毋得容留婦女，有犯清規。若本無誠潔之心，詐稱喇嘛、班第、和尚，容留婦女，不守清規者，勒令還俗。……嗣後若有違法，擅稱喇嘛、班第、和尚及私建廟宇者，依律治罪。其願爲喇嘛、和尚及修造寺廟，須啓明該部貝勒，方免其罪。……若道士及持齋之人，妄行惑衆，亦一體治罪。<sup>22</sup>

可見清太宗並不反對部族中人信奉佛教與道教，也不完全禁止興建廟宇，只是出家人應該清淨正直，潔誠禮敬，不能妄行惑衆或爲逃避差徭而建造廟宇。

一六三六年，清太宗改元崇德，建國號爲大清，他重申前令，強調道士「妄言禍福，蠱惑人心，若不遵者殺之。用端公道士之家，出人賠償。」並且還降諭規定：

各寺廟中和尚，有容隱奸細者，本寺廟中和尚全殺；隱藏逃走人者，將本寺廟中和尚爲奴。舊冊外私添者，與隱藏逃走者同罪。該管的官若不稽察，或明知不舉，問應得之罪。……

和尚先曾娶妻、養牲畜，如今我想佛道原是潔淨的，和尚不該有婦人、孩子、牲畜。南朝（按指明朝）有婦的和尚，若能舍得婦人（和尚）准爲僧，若舍不得婦人，各固山爲民。有躲避差役新爲僧者，亦發爲民。南朝有爲女僧者，照舊爲僧。新爲女僧者盡革。……有私建庵觀，俱拆毀入大寺。各處院寺若干，每寺和尚若干，某姓某名，一一開寫明白，後有死亡增添者，照數查看。<sup>23</sup>

同年八月，還有一件事也是可以說明清太宗個人對佛教信仰態度的，《滿文老檔》裡寫記的非常清楚：

22.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葉二十九至三十。

23. 《太宗實錄稿本》，頁十四。

十四日，千山大安寺僧人何大峰重修古寺畢，以松花餅進獻於聖汗，曰：「人君食此餅可延壽明目。」聖汗降旨，責之曰：「若勤求治道，愛養人民，國泰民安，則上天眷佑，壽命延長，豈有食此松花餅而可以延壽明目之理耶？」諭畢，以其重修大安寺，賞銀十兩。<sup>24</sup>

另外，當清太宗兄長莽古爾泰病逝後，族中為這位大貝勒辦理祭奠大典時，清太宗又說了一段值得我們一讀的談話：

世俗多用紙為樓塔，上造佛像，焚化以資冥福，甚非所宜，佛豈焚化紙具，可以祈福乎？著永行禁止。<sup>25</sup>

根據以上所引幾件史料，我們不難看出：清太宗時代佛道兩教都仍在滿洲部族中流行，尤其佛教寺廟與和尚尼姑也顯然為數不少。皇帝本人崇佛是不容置疑的，不然他不會重修玉皇廟，或是賞大安寺僧人銀兩；不過他崇佛並不佞佛，因此他對於「有犯清規」與「妄行惑眾」以及逃避差役的一些出家人則大為不滿，飭令他們還俗或是將他們治以重罪。至於那些危害他個人統治權與滿洲部族生存的「容隱奸細」的僧人，則當然更要嚴加處治，甚至殺無赦了。此外，他不相信吃松花餅可以明目延壽，或是燒紙紮的佛像可以祈福等事，也都是可以說明他的禮佛是有理性的。

在滿洲人未入關之前，他們部族中除了信奉薩滿教、佛教、道教之外，由西藏傳來的喇嘛教也傳佈開來了，而且由於與蒙古聯絡的政治關係，喇嘛教不但發展的很快，甚至有後來居上的優勢。

喇嘛教是西藏佛教的通稱，元朝初年，密宗高僧八思巴得元世祖寵信，封為國師與帝師，喇嘛教也因而成了元朝的國教。蒙古滅金之後，統治女真人的時間不能算短，其間喇嘛教對女真人的影響不多，可能與早期喇嘛教的信徒多是蒙古貴族有關，到明世宗嘉靖年間，因阿勒坦汗征青海、西藏時，再度帶回密宗教義，而使一般蒙古大眾皈依喇嘛教，從此蒙古的尚武精神也為之喪失，社會結構也起了大的變化。

滿洲部族中接觸到喇嘛教並受其影響應該是十六世紀末年的事。尤其一位喇嘛教的高僧稱囊蘇的來滿洲，更是對滿族宗教信仰的事有著極為重大與深遠的影響。這位由西藏到蒙古弘佛的喇嘛，在清太祖天命六年（一六二一）五月二十一日來到了後金定居，努爾哈齊奉為上賓。據記載，他「入汗衙門時，汗起身與喇

24. 《滿文老檔》，頁一五六九。

25.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二，葉四十。《滿文老檔》，頁四二七記岳託祭禮仍焚燒紙紮物品多種。

麻握手相見，併坐大宴之。」<sup>26</sup> 同年六月初，囊蘇喇嘛屬下的小喇嘛二人也來歸了，<sup>27</sup> 滿洲部族中喇嘛教的弘揚由此更盛。可惜囊蘇喇嘛在後金生活的時間不長，第二年他就圓寂西歸了，《滿文老檔》中還特別記敘了這件事：

……囊蘇喇嘛，聞英明汗敬養之善，初曾來往二次。得遼東後，該喇嘛來曰：「我雖身體不適；但仍抱病離故土而來，願在英明汗處棄我骸骨。」不久病危，終前該喇嘛囑曰：「如蒙恩愛，待我死後，將我遺體交與在遼東之巴噶巴喇嘛，令其祭之。」辛酉年十月圓寂，遂於遼陽城南門外韓參將之園屯舍內處修廟治喪。英明汗命巴喇嘛祭之，並遣圖魯什往接囊蘇喇嘛屬下在諸申、科爾沁之六十三戶，賜一漢人屯堡，以葬喇嘛之遺體。又嘗給驗射後之弓五十張，賞甲五十副，馬五十匹和驢二十頭，及差使之奴僕男五十人、女五十人。<sup>28</sup>

有關囊蘇喇嘛的死，在後來發現的「大金喇嘛法師寶塔記」石碑上也有一些記載：

法師幹祿、打兒罕、囊素者，烏斯藏人也。誕生於佛境，道演真淨，既已演通大法，復急普渡群生，由是不憚跋涉，東歷蒙諸部，闡揚聖教，廣散佛惠。……及至我國家，太祖皇帝敬謹尊師，倍加供給。天命辛酉年八月七日，法師示寂歸西，太祖敕令修建寶塔，斂藏舍利。緣累代征伐，未建壽域。今天聰四年，法弟白喇嘛奏請，欽奉皇上敕旨，八王府會旨，乃建寶塔事竣，鐫石而誌其勝。

大金天聰四年，歲次庚午，孟夏吉旦，同門法弟白喇嘛建<sup>29</sup>

又日本學者所著的《奉天與遼陽》一書中也記著：

遼陽城南之喇嘛園，或稱蓮花寺，敕建於清太宗天聰四年，為清代修建最古寺廟之一。……太祖時，從蒙古蒞此弘法的西藏黃教高僧幹祿、打兒罕、囊素，駐錫於此，圓寂於此，建墳塋於此，故名喇嘛園或蓮花寺。天命六年，太祖佔領遼陽，迎他來此地弘法，圓寂後，太祖藏之於南門外哈納地方，除建廟奉祀，並撥戶口奴婢等守之。太祖本欲收其舍利建塔，因兵馬倥傯，未能實現，至太宗四年，始建塔奉之。蓮花寺之建造，為此喇嘛

26. 《滿文老檔》，頁二〇三。

27. 同上書，頁二〇八。

28. 同上書，頁三六五。有關囊蘇喇嘛死亡日期，舊檔與石碑記載有異，待考。又囊蘇一詞，為一大喇嘛下僧職，不是人名。

29. 稻葉岩吉著《清朝全史》，頁一〇四至一〇五（但壽譯，台北中華書局出版）。

祈冥福者也。」<sup>30</sup>

清太祖努爾哈齊的禮敬喇嘛，還可以從另外的一些事實中看出來，如《滿文舊檔》天命十年十一月初六日記事中就寫道：

喇嘛因不堪蒙古諸貝勒虐待，慕汗之養育，來歸。喇嘛下之薩哈爾察等亦皆背井離鄉，隨喇嘛來歸，殊堪憐憫。念其歸來之功，所有隨喇嘛前來之薩哈爾察，其子孫世代豁免差役，獲死罪則囚之，獲掠財罪則免之，憐恤之恩勿斷。將此繕擬敕書，賜給一百三十二人（原註：喇嘛乃唐古特部之人，曾來歸蒙古部科爾沁諸貝勒，因見英明汗之恭敬，故來歸遼東。）<sup>31</sup>

努爾哈齊對西藏喇嘛非常崇敬，喇嘛教在當時滿洲部族中的被禮遇當然也就可以想見了。清太宗繼位大汗以後，對喇嘛教的崇信與禮敬未改，甚至有超過他的父親努爾哈齊的地方。以下數事也許可為說明：

（一）興建大廟：除了上述的蓮花寺以外，清太宗還興建了一座規模宏巍的實勝寺，專為供奉喇嘛佛像之用。原來在清朝大軍征察哈爾蒙古時，很多蒙古人投降了清軍，其中有一位名叫墨爾根的喇嘛，於天聰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帶了一尊金佛來瀋陽，獻給了清太宗，這尊金佛頗有來歷，據說「蒙古大元國世祖忽必烈汗時，有帕克斯巴喇嘛用金鑄麻哈噶喇佛像，奉祀於五臺山，後請移於薩思遐地方。又有沙爾巴胡圖克圖喇嘛復移於大元國裔蒙古察哈爾國祀之。」<sup>32</sup>由於這尊金佛具有歷史性的傳承意義，清太宗便在瀋陽城西三里處建寺供養，從崇德元年三年不斷施工，「麻哈噶喇寺神位及其器皿所用淘金三十九兩七錢，赤金八十四兩六錢，素金二百二十兩二錢，共金三百四十四兩五錢」<sup>33</sup>，而廟宇共有「大殿五楹，裝塑四方佛像三尊，左右列阿難、迦葉、無量壽、蓮花生、八大菩薩、十八羅漢，繪四怛的喇嘛城於棚廠，又陳設尊勝塔、菩薩塔、供佛金華嚴世界，具上炭東珠。又有須彌山七寶八物，及金壺、金鐘、金銀器皿俱全。東西廡各三楹，東藏如來一百八龕託生畫像，並諸品經卷。西供麻哈噶喇。前天王殿三楹，外山門三楹。至於僧寮、禪寶、廚舍、鐘鼓音樂之類，悉為之備。」<sup>34</sup>這座實勝寺還有一個千觔的大鐘，並在寺內東西豎立了兩塊石碑，前後各鑄滿、漢、蒙、藏四種文字。實勝寺的落成禮是崇德三年（一六三八）八月十二日舉行的，莊嚴

30. 篤淵一著《奉天與瀋陽》，頁一二六（日本東京富士山房出版）。

31. 《滿文老檔》，頁六四八。

32. 《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上），頁一二六。

33. 同上書，頁三一六。

34.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三，葉九。

隆重，清太宗親自率諸王大臣及蒙古各部來賓參加，在佛前行三跪九叩首禮，可謂虔誠之極。<sup>35</sup> 清廷如此敬重嘛哈噶喇金佛是有政治作用的，因為這尊金佛的供養就象徵著喇嘛教護法地位的取得。誠如日本學者鴛淵一分析的：「太宗用宗教對蒙古施以懷柔，其效果遂使蒙古不將清朝皇帝視為異族的統治者，精神上反與清室融為一體了。實勝寺可謂清初最值得矚目的佛教建築，使大清帝國基礎更加強固，此種宗教政策之表徵，實寓意深遠。」<sup>36</sup>

(二) 禮遇喇嘛：清太宗是非常禮敬喇嘛的，在現存的史料中，他對喇嘛們常賜宴、賞銀等等的記錄很多，現在僅舉出幾件特別的例子，以為說明：天聰八年（一三四六）五月初十，「滿朱習禮胡土克圖喇嘛至，汗郊迎五里外，握手相見，偕入至宮中門下，命坐于御座傍右塌宴之。……賜喇嘛御服黑貂皮端罩一件、銀百兩，毛青布百匹，汗親送喇嘛出邊。」<sup>37</sup>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大宴中，「阿牙克達喜米里克喇嘛率眾臣跪獻酒於汗前。汗曰『朕本不飲酒，念爾等來附諸臣之誠意飲之』，遂飲一卮。」不善飲或平常控制飲酒的大汗，為了尊重喇嘛也飲酒了，當晚「汗復酌酒令獻酒諸臣暢飲致醉。」<sup>38</sup> 天聰四年有位喇嘛在接受了清太宗「飲茶食肉」並坐黃幄之後，竟向大汗「求將陣獲之丁副將給之」，清太宗立即下令說：「丁副將尚在遼化，遣人取至潘家口，交與喇嘛」<sup>39</sup>，這確是少見的案例。另外移奉嘛哈噶喇金佛到察哈爾蒙古的喇嘛沙爾巴胡圖克圖後來死在遼東，清太宗「命造銀塔一座，重五百兩，鍍以金，藏其骸骨於塔內，置左配殿，禮祀之。」<sup>40</sup> 也充分的表現了清太宗對喇嘛的禮敬，可以說不論高僧們在生前或死後，大汗對他們的態度是一致的。

(三) 保護喇嘛：清太宗對蒙古與西藏的喇嘛是竭力保護的，尤其在戰爭期間。例如在天聰六年征察哈爾蒙古時，他就曾下令：「凡大軍所至……勿毀廟宇，勿取廟中一切器皿，違者死。勿擾害廟內僧人，勿擅取其財物。……不許屯住廟中，違者治罪。」<sup>41</sup> 當大軍進駐歸化城以後，他更在城裡格根汗廟前張貼了一道諭旨，其文曰：「滿洲國天聰皇帝敕諭：歸化城格根汗廟宇，理宜虔奉，毋許拆毀，如有擅敢拆毀並擅取器物者，我兵既以經此，豈有不再至之理，察出，決

35. 同上書，葉十。

36. 鴛淵一著《奉天與瀋陽》，頁七〇至七十一。

37. 《清初內國史院滿文檔案譯編》，頁八十。

38. 同上書，頁一二七。

39. 《滿文老檔》，頁一〇〇〇。

40. 同上書，頁一三六二。

41.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一，葉二十七至三十。

不輕貸。」<sup>42</sup> 歸化城是當時蒙古黃教中心所在地，清太宗著意保護格根汗廟，除向黃教世界示好以外，並有表明滿洲為喇嘛教護法之意，這一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四) 延僧弘佛：清太宗在興建實勝寺之後，便以喇嘛教的護法自居，想直接與西藏聯絡，延請西藏的高僧來遼東宣揚佛法。崇德四年十月初七日清官書中記：

遣察漢喇嘛等致書於圖白忒汗。書曰：大清國寬溫仁聖皇帝致書於圖白忒汗，自古釋氏所制經典，宜於流布，朕不欲其泯絕不傳，特遣使延致高僧，宣揚法教，爾乃圖白忒之主，振興三寶，是所樂聞，倘即敦遣前來，朕心嘉悅。……<sup>43</sup>

同時也致書達賴喇嘛五世說：

朕不忍古來經典泯絕不傳，故特遣使延致高僧，宣揚佛教，利益衆生，唯爾意所願耳！<sup>44</sup>

西藏高僧到瀋陽弘法之事一直到崇德七年（一六四二）冬天才實現，達賴喇嘛五世派了特使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一行來到盛京，清太宗對他們「遇之優禮」，並「命八旗諸王貝勒各具宴，每五日一宴之，凡八閱月。」<sup>45</sup> 伊拉古克三胡土克圖被太宗尊為「巴克什喇嘛」，並讓他在瀋陽城中「受取愜意灌頂隴教，講究精微經典，以廣衍教法。」<sup>46</sup> 喇嘛教從此在滿洲部族得到了進一步弘揚的機會，滿洲與黃教世界的關係也因此增進加強。

清太宗對喇嘛教雖然奉事極誠；但是正像對釋道的信仰一樣，他是理性的，一直保持著信佛而不佞佛的態度，所以他一面尊重喇嘛，保護喇嘛，可是也嚴格的管束喇嘛，不守清規的喇嘛必予處罰，如天聰五年閏十一月他說：

……若本無誠潔之心，詐稱喇嘛班第和尚，容許婦女，不守清規者，勒令還俗。<sup>47</sup>

崇德元年三月間又降諭說：

喇嘛等口作訛言，假以供佛持戒為名，潛姦婦女，貪圖財利，常悖逆造罪，索取生人財物牲畜，聲稱使人免罪於幽冥，誕妄莫過於此者！……嗣後

42. 同上書，卷十二，葉五。

43. 同上書，卷四十九，葉三。

44. 同上書，卷四十九，葉四。

45. 同上書，卷六十三，葉一及卷六十四，葉十九等處。

46. 沈曾植等著《蒙古源流箋證》，卷八，頁二十七。

47.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十，葉二十九至三十。

，其蒙古人爲死人懸轉輪結布旛之事，一律禁止。<sup>48</sup>

崇德三年冬天，清太宗再訪歸化城時，清官書中又記載了一段整肅喇嘛的史事：

上聞喇嘛不守戒律，遣察漢喇嘛、戴青囊蘇、理藩院參政尼堪、一等侍衛俄博特、沙濟喇嘛等，諭席勒圖，綽爾濟曰：朕承天佑，爲大國之主，統理國政，今聞爾等不遵守喇嘛戒律，任意妄行，朕若不懲治，誰則治之？凡人請爾喇嘛誦經者，必率衆喇嘛同行，不許一二人私往。且爾喇嘛等，又不出征從獵，何用收集多人？喇嘛等皆曰：然。餘人俱當遣出。

察漢喇嘛等……以喇嘛之言還奏。上曰：喇嘛處閒人雖多；然須於其中，擇有用壯丁、能隨征行臘者，方可取之；若怯懦無用之人，取之何益？於是內齊託音喇嘛及諸無行喇嘛等，所私自收集漢人、朝鮮人，俱遣還本主，給以妻室。以土謝圖親王下一喇嘛、扎魯特部落青巴圖魯下一喇嘛，不遵戒律，令之娶妻，又不從，闔之。<sup>49</sup>

清太宗不但管束喇嘛，對佞佛的滿洲親貴也同樣的加以處分。如「多羅饒餘貝勒阿巴泰違法，擅留喇嘛於家。理藩院以奏，下法司審實，擬罰銀三百兩，仍罰人五名、牛三頭；其喇嘛即令遣出，奏聞。上罰阿巴泰銀一百五十兩，以喇嘛交與察漢喇嘛。」<sup>50</sup> 由此可知：在清朝入關之前，喇嘛教確在滿洲部族中興盛的傳布了開來，喇嘛也受到滿洲大汗的相當禮遇；但是清初帝王不像蒙古人那樣迷信黃教，以致糜費財物，國力衰微。

綜合以上敘述，我們也許可以得到一些結論：

第一、在清人入關之前，滿洲部族中的宗教信仰可以說是相當自由開放的，薩滿教、漢化後的佛教、道教、喇嘛教都在流行，都有人信仰。大體說來，信喇嘛教的以上層權勢貴族爲多，薩滿與佛道則被一般的族人接受，而傳統的薩滿教尤爲低下階層的族人所信奉。

第二、當時滿洲族人雖以泛神論的薩滿教爲主要信仰；但是這種對各神祇沒有特別愛憎，不排斥其他宗教的滿族原始信仰，在接觸到有高深哲理與隆重儀注的進步宗教時，常在優勝劣敗的原則下，薩滿教的光采便逐漸黯淡了，因而在十七世紀末年，滿洲族人皈依佛、道、喇嘛教的日益增多，這也是不可避免的必然現象。

48. 《滿文老檔》，頁一四〇六。

49. 《大清太宗文皇帝實錄》，卷四十四，葉二十七至二十八。

50. 同上書，卷四十二，葉十八。

第三、滿洲部族發展到清太宗時代，帝國規模已經具備了。帝王們爲了聯絡蒙藏的黃教世界，爲了專力南侵漢人的明朝，乃強化對喇嘛教的信仰，以喇嘛教的護法自居，藉以消除西方強大的壓力與威脅，使蒙古各部「一心歸之」，以達到滿洲征服更多更大土地的目的。清初帝王崇敬喇嘛教確是帶有一些功利色彩的，實際上也是策略上的一種運用。

第四、由於信奉喇嘛教是與政治、外交策略有關的，清太宗時代的親貴們常給人一種「曲庇番僧」的印象，也因此引起族內薩滿巫師們的反抗不滿，《尼山薩滿傳》一書中就充分表現這一事實。然而清太宗之尊崇喇嘛、保護喇嘛固屬事實；但他也管束喇嘛、嚴懲喇嘛。正如對其他宗教信仰一樣，這位清初傑出的君主，對宗教信仰是相當理性的，他不迷信於任何宗教，也不希望他部族中人迷信於任何宗教，以免重蹈蒙古人的覆轍，變得國弱民貧的地步。這是清太宗的高明之處，也正是他能成就不世功業的原因之一吧！